

优化营商环境 凝聚发展动能

市商务局:筑牢商贸发展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放管服”改革后,商务局重管轻服的传统观念还存在,主动服务的意识还不强,在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外贸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滞后,存在基础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物流方式单一等问题,导致外贸出口业务群体性外移,对外贸易业绩下滑。

部分商务产业促进政策滞后,未出台电商产业促进政策,利用外贸外资的文件未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修改完善,政策制定与发展需要脱节。家政业规范管理不够,缺乏行业监管和服务规范引导;在家政服务规范会议制度的落实上牵头作用发挥不够;对外贸复合型人才和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够。尚未建立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化培训工作机制;市电商高端和领军型人才引进难、留不住,一线从业人员短缺。此外,还存在“老字号”品牌培育不够等问题。

市商务局副局长兰星荣表示,将深入推进商务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双千”工作,进一步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产销对接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市县联动,帮助协调,研究解决产销对接工作的困难和问题;搭建本地农产品产销对接信息平台,加大培训宣讲力度,发展订单农业,进一步鼓励超市及电商企业开设扶贫专区。

加强商贸人才培养。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培训形式,加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开展网络人才招聘和培训工作,组织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培训,联合外汇、海关、税务等部门组织开展外贸人才培养。

筑牢外贸发展基础。深入推进我市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园区)外贸服务全覆盖工作,支持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铁路、供水等多式联运。

有序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发挥市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协调作用,组织成员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止,新的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出台前,按照原专委会职责分工,加大市场巡查力度。

优化预付卡消费环境。加强消费提醒,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行业性专项整治;定期对路路的以预付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进行“黑名单”公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联合惩戒。

市城管执法委:推进城市管理局上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市城管执法委存在“一网通办”推进不够、执法职能承接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

用水用气报装仍存在堵点。水务公司的OA系统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还没实现对接,只能在线下办结后补录;针对没有发报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号,中小微企业、商户用水用气无法在政务服务网上申报办理的问题,城管部门没有采取针对性的办法措施。

城管执法职能承接还不到位。市城管执法委需要承担市住建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房地产领域的行政执法权,目前在违法案件的调查核实认定及线索资料移送上与相关部门沟通不够,案件办理效率低下。

城市管理有些方面还比较粗糙。渣土运输监管不到位,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分布不均,马路市场管理与方便市民出行还有较大差距;执法联动机制尚不健全不完善;与公安、交警部门之间衔接不够,配合不力,没有建立完善的联动执法工作平台和长效工作机制,多

部门执法力度不够。

市城管执法委主任王家波表示,市城管执法委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为新的起点,加强问题整改,下足“绣花”功夫,以更大担当、更实举措,更严格要求抓好城市管理。

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通城市信息孤岛,建设城市大脑;深化城市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下沉城市管理执法力量,通过建立新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服务

商企职能职责。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在破解助企便民难题、高品质管理公共空间等方面持续用力,用标准规范行为,打造精致城市;优化服务举措,整合资源,打破条块分割,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坚持“721”工作理念,创新城市管理方式。

提升法治化水平。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全留置、闭环管理;对企业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加大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及时兑付项目建设工程款。

市发改委:对标一流抓好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市发改委存在作风不够扎实,深入一线调研、了解掌握全市问题不够,推进改革攻坚力度不够等问题。

产业规划、专项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各专项规划论证,与五年发展规划缺乏有效衔接;部分专项规划,有的专项过于宏观,引领性不强;部分专项缺乏项目载体支撑,规划实施缺乏路线图。

统筹协调服务力度不足。开展系统专项调研不够,成果被采纳、实施并取得成效的不多;对企业要求落实周边地区已实施的改革举措推进缓慢;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力度不足。

项目的谋划、持续服务基础不扎实。项目接续不足,建设进度缓慢,在库的重大项目缺乏10亿元以上的续建项目入库。

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不到位。集中反映在中介服务和收费、服务具有垄断性,中介服务机构行政前置条件,企业对这些中介服务支出无法进行事前审核项目入账。

市发改委副主任赵治华表示,市发改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级安排部署,坚持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优服务,抓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对标一流抓改革。学习先进经验,打通制约我市营商环境的关键症结,特别是流程再造、机制创新、信息共享等重点改革事项。

创新机制抓统筹。制定每月“工作清单、问题清单”,建立两清单每月“交办、分办、督办、通报、排名、约谈、问责”机制,实行“每月一督,每季度一排名,每半年一评价、末位约谈”。

聚焦难点抓攻坚。加快建成全市“一办双中心”,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推行“一窗联办”、“一窗通办”审批服务,对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做到“一窗申请、一窗材料、一窗受理”;推进服务流程再造升级,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场准入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十必须十不准”,强化“双行”活动,建立商户和企业诉求即办机制;多措并举抓减负,综合施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用能、用工、融资、用地等领域成本,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市生态环境局:坚决整改问题和不足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市生态环境局存在对营商环境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策宣传不够到位、行政审批流程不够精简、审批权限过于集中等问题和不足。

部分基层单位和干部对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了解不够;部分窗口服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在企业咨询辐射相关政策时存在推诿现象;对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企业对新修订的政策法规不知情或不理解。

行政审批服务水平需加强。平台受理审批环节程序复杂、操作使用不便,行政审批流程繁琐,环保审批权限过于集中,不够下放。

执法监管主动服务意识不强。执法过程中只强调执法,不重视对企业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和帮扶指导;执法监督体制机制不健全,环境执法流转环节多、时间长,检查频率不够,多头重复检查等问题客观存在,尚未建立对初次违法、轻微违法及时整改的企业容错机制。

环评评审专家质量不高。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专家结构不合理、不全面,且未及时补充完善和调整。

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夏涛表示,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对标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评议反馈问题,不回避、不推诿、虚心接受、主动认领,坚决整改。

持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主动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指导,针对“双千”工作收集到的企业生态环境诉求,做到“1个工作日交办、一般问题5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15个工作日办结”。

持续优化审批管理。加快实施“不见面”审批,不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畅通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对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实行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

持续规范环境执法。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统一执法处罚标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环保执法正面清单,加强执法工作统筹,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

市住建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市住建局在支持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发展壮大、行政执法移交、化解遗留问题、落实惠企惠民政策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以改进。

支持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发展壮大力度不够。本地民营建筑企业数量与产值贡献不成正比,经济贡献总量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亟需住建部门加大扶持力度。

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移交不到位。支持市城管执法委依法行使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权力不够,提出执法建议的主动性不强;消防遗留问题存量较多,化解问题的力度有待加大;部分项目管理水平不高,有些市政项目质量不高,管护工作移交不畅,项目建设统筹协调不够;部分干部存在畏难情绪,片面强调“清”而忽视“亲”。

落实惠企惠民政策需提速。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工作人员政策水平不高,部分援企惠民政策未兑现,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缓慢,“联合图审”前置审查周期长,商品房预售审批机制不佳。

市住建局局长张清甫表示,市住建局将以落实评议反馈意见为契机,把十月份作为攻坚月,把第四季度作为决战季,持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逐项务实做好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

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全面认领问题,逐条细化问题清单,台帐式整改、销号式管控,让问题见底、整改彻底;在消防遗留问题破清路上下功夫,按照“跟踪到底、服务到底、帮办到底”的思路,常态化推动问题破清,大幅消减问题存量。

在推进“放管服”上下功夫。全方位减事项、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同时加强对已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加强联动监督、联动处置,持续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秩序;突出主动服务,推动完善住建“小二”常态化服务机制。

在政策落实落地上下功夫。对市政府今年出台的支持房地产业、建筑业发展的三个文件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凡是上级政策和规定有一定弹性幅度的,都要放到最宽”的要求,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市中级人民法院:努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存在部门之间配合不够、破产案件办理力度不够、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不够和案件执行难等问题。

牵头和监督指导作用发挥不够,组织学习、召开专题会议不够,部门之间配合协作不够,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力度不够;破产案件办理力度不够,少数破产案件办理速度较慢,部分破产案件机械审理,破产审判区划化考核机制、专业化破产审判团队和机制未建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仍然突出,少数案件结案时间过长,个别案件执行行为时有发生。

超范围限制高消费时有发生,有时强制性措施使用不够精准,少数案件审理超过规定期限;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不够,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不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惠波表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认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整改解决。

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汇聚工作合力,整合行政主管部門、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人民法院等工作机制,推动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建立“府院”沟通平台,加强联络沟通,推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化解潜在社会风险,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突出工作重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的各类犯罪,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审判、执行;推进涉案调查取证,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加强对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扎实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延伸司法服务,精准服务企业。利用巡回法庭和司法站,定期对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帮助企业构筑预防纠纷和防范风险机制;强化涉企案件判后释法,定期公示示范性判例。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司法水平。持续加强专业化和岗位练兵,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不断提高法官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服务企业满意度。强化接受监督意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制订出台追诉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抓改革抓落实提效率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评议调研组认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存量多、执法联动不紧密、便民服务需加强等问题。

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力度不够。2.2万户“有房无地”办证难问题办结后,仍存在一些受消防验收、司法查封等原因产生的办证难问题,工作推进力度不够。

执法联动力度不够。执法情况移交后没有一督到底;解决突出问题方法不多,对城市建设区范围内的农民建房选址管理问题研究不够,对“退二进三”的政策研究和执行推进不够;“互联网+政务服务”等还有差距,信息化建设推进力度不够,各部门间数据没有真正实现互通共享,还没真正做到“一网通办”、一窗联办、全程网办。

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干部大多只与自己科室工作关系紧密的政策法规了解得多,对其他利益政策法规了解不多;主动上门为企业宣讲政策不够,还存在服务不到位、不支持现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汪正义表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人民群众和企业需求的引领下,在市

人大强有力的监督指导下,抓改革、抓落实、抓服务、抓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以赴破难题。坚持领导包案,开展化解信访和疑难问题专项行动,一事一议研究解决“无房无地”问题,对政策性难点开展集中攻坚,推动建立执法震慑机制。

推动数字化建设应用。加强数据库清理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与地籍库互联互通,加快“多库合一”,深化各类平台数据归集应用,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

强化规划引领。推进城区控规全覆盖,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落地,完善综合交通规划体系,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路网规划,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体系。

优化“土保地”服务。持续抓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土保地”服务“冲刺”行动,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建立项目“一张图”策划生成机制,进一步减流程、提效率,落实帮方案供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在时限内只减不增。

(记者周亚晖 特约记者汪晶 通讯员李明泉 易爽整理)